



第四章

保 险 业

2007 年，中国保险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保险覆盖面继续扩大，服务能力稳步提高，保险公司改革继续深化，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资金运用收益率明显上升，保险监管不断加强，防范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一、运行状况

保险经营主体继续增加。2007 年，保险机构增多，营销队伍扩大。截至年底，保险法人机构达到 119 家，比上年增加 12 家。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 331 家，比上年增加 221 家。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143 113 家，比上年增加 1 835 家。保险营销员 201 万人，比上年增加 45.6 万人。

资产规模大幅增长。2007 年，保险业资产增速达到近 8 年的最高水平。截至年底，保险业资产总额 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46.99%，剔除新《企业会计准则》统计口径变化增加的部分，实际增长 36.93%（图 4-1）。其中，财产险公司总资产 3 880.51 亿元，寿险公司总资产 2.32 万亿元，再保险公司总资产 877.26 亿元。^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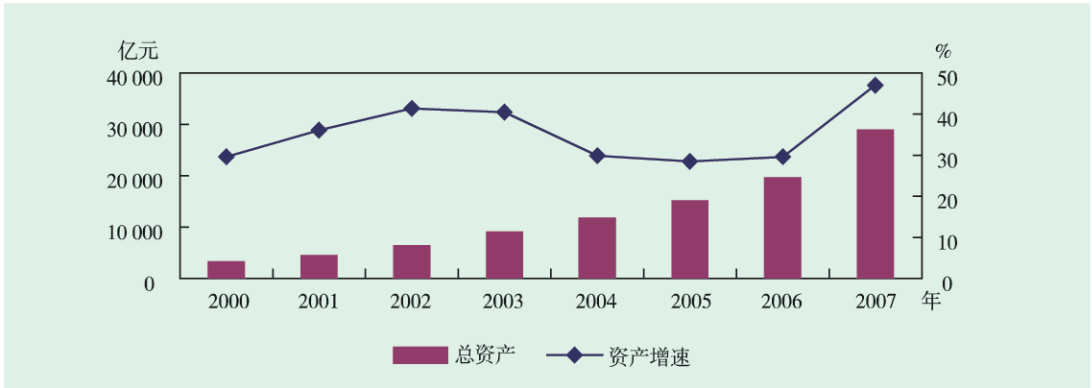


图 4-1 保险业总资产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保费收入大幅提高。2007 年，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 7 035.8 亿元，增长 25%（图 4-2）。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1 997.7 亿元，增长 32.6%；寿险保费收入 4 463.8 亿元，增长 24.5%；意外险保费收入 190.1 亿元，增长

^① 因产险、寿险保费与再保险保费有所重叠及财务计算中的并表原因，财产险公司、寿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的资产之和不等于整个保险公司的总资产。

17.4%；健康险保费收入384.2亿元，增长2.4%。2007年，财产险保费收入增长快于寿险业，而健康险受新《企业会计准则》统计口径变化的影响，增长较慢。全国专业再保险公司的总分保费收入316.32亿元，增长50.15%。专业再保险公司分保费收入与同期直接保险公司保费收入之比在8%左右。^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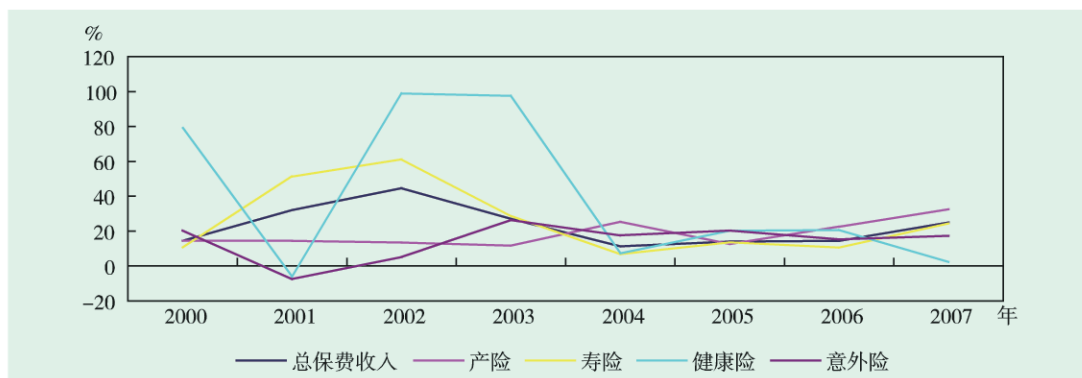


图4-2 保险业保费收入增速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赔款给付上升幅度较大。2007年，受部分寿险产品集中满期给付的影响，保险业赔付支出较往年增长较快。全国保险公司各项赔款与给付为2 265.21亿元，增长57.5%（图4-3），其中，财产险赔付支出1 020.47亿元，增长28.2%；寿险赔付支出1 064.45亿元，增长128.7%；意外险赔付支出63.43亿元，增长22.8%；健康险赔付支出116.86亿元，下降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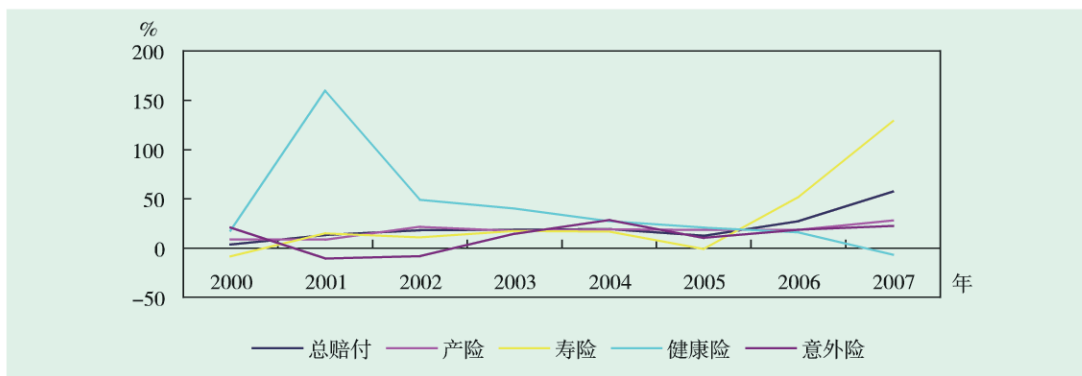


图4-3 保险业赔款给付增速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① 专业再保险业的数据来自保监会统计的保险行业损益表。

保险资金投资收益率明显提高。截至 2007 年年底，保险资金运用余额 2.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2%。其中，银行存款 6 516.26 亿元，国债 3 961.12 亿元，股票 4 715.63 亿元，证券投资基金 2 530.46 亿元。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等股权类投资同比增长 293.5%。2007 年保险业实现投资收益 2 791.7 亿元，资金运用平均收益率 12.17%，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二、改革进展和成效

2007 年，保险业在服务深度和领域、保险资金运用、保险公司改革以及保险业监管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进展。

（一）服务领域拓宽，保险覆盖面扩大

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再保险业务取得突破。国家财政首次对农业保险给予补贴，对吉林、内蒙古等 6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5 种主要农产品开展试点，覆盖面积 1.4 亿亩，占试点地区播种面积的 70%。生猪和能繁母猪保险成效明显，2007 年全国共承保能繁母猪 3 070.8 万头，超过全国存栏总量的 60%。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和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经营农业保险的保险公司与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简称中再集团）签订了政策性农业再保险框架协议，为 2007 年享受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粮食作物保险的再保险作出初步安排。2007 年，全国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达 53.33 亿元，同比增长 529.22%。

专栏 5：生猪保险

2007 年，消费价格指数屡创新高，猪肉价格上涨成为其中的重要拉动因素。2007 年 1~11 月，猪肉价格上涨对 CPI 上涨的贡献度达到 29.5%。加大生猪市场供给、稳定猪肉价格是控制通货膨胀的重要方面。为此，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有关部门积极贯彻国务院精神，下发了《关于建立生猪保险体系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紧急通知》、《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在全国逐步推进生猪保险工作。能繁母猪保险的承保范围基本涵盖了养猪场、养猪户在生产养殖过程中的各种自然风险，包括洪水、雷雨、雷击等自然灾害，蓝耳病、口蹄疫等重大病害及火灾、建筑物

倒塌等意外事故。能繁母猪保险的保险金额为 1 000 元/头，保费为 60 元/头。其中中央和地方政府负担 48 元/头，保户自负 12 元/头。

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生猪保险发展迅速。截至 2007 年年底，全国共承保生猪 5 593.58 万头，签单保费 18.26 亿元，保险金额 356.39 亿元。其中，承保能繁母猪 3 070.8 万头，签单保费 15.97 亿元，保险金额 258.94 亿元。生猪保险的推广增强了养殖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调动了农户养猪积极性，并使农业部门与保险部门形成了良性互动。

责任保险得到稳步推进。首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简称交强险），在 2007 年继续受到各方尤其是广大消费者的广泛关注。随着地方政府重视程度的不断增加，部委合作的进一步加强，《关于推动医疗责任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出台，旅游、安全生产、火灾公众、建筑工程、质监、承运人、教育等领域的责任保险稳步推进。2007 年，责任保险保费收入 66.6 亿元，同比增长 18.92%。

保险机构参与企业年金工作取得积极成效。2007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养老保险公司经营企业年金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允许养老保险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企业年金业务，拓展了养老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11 月发布的《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对保险行业养老保险经营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规范。同时，在第二批 24 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中，共有 6 家保险机构获得了 10 个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牌照。截至 2007 年年底，养老保险公司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资产 84.01 亿元，养老保险公司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产 79.74 亿元。

专栏 6：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也称职业年金或者雇主发起退休计划）作为补充养老保险的组成部分，与基本养老保险、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个人积累共同构成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促进企业年金发展既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需要，也是金融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

企业年金主要包括领取确定型计划（DB 计划）和缴费确定型计划（DC 计划）。因 DC 计划具有税收优惠、灵活便利、透明度较高等特点，近年来在国外获得较快的发展。其中，较为成功的 DC 计划是美国 401（k）计划。美国 401（k）计划名称来源于美国《国内税收法》第 401 之 k 款，也被人们称为延迟纳税雇员储蓄计划或雇员薪金递延计划，是经联邦政府批准，由雇主发起，通过雇员的授权，在税前根据雇员薪金的一定比例缴款建立起来的一种“便携式”的养老金计划，可随雇员的工作变动而相应转移。为提高企业及其雇员储蓄养老的积极性，美国国内税法规定，该计划项下个人账户内基金的任何增值均可延迟纳税，而且一旦款项被放进该计划中的个人账户，除非发生特殊情况，通常在 59 岁半以前不能随意提取，否则必须补税和缴纳罚款。保险公司、共同基金、证券公司和银行都在 401（k）计划中扮演重要角色。

随着人口老龄化，中国养老保险面临较大的挑战。2006 年 6 月，《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在精算、投资、账户管理、养老金支付等方面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企业年金业务，拓展补充养老保险服务领域”。2007 年年初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也明确提出要推动企业年金和金融市场发展。当前，要借鉴国际成功经验，鼓励和引导雇主建立企业年金，推动保险公司积极参与企业年金管理，充分发挥企业年金对国家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作用。

（二）保险资金运用渠道进一步拓宽，资金运用收益率显著提高

保险资金运用渠道继续拓宽。2007 年，允许保险机构运用自有外汇或购汇进行境外投资，标志着保险资产管理步入全球化配置的新阶段。同时，随着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的变化，适时、适度调整保险资金可投资权益资产比例，直接投资股市的比例由原来的不超过 2006 年年底总资产的 5% 调整到 10%。

根据资本市场的发展状况，保险公司不断调整资金运用结构（表 4-1），资产结构逐步得到优化。一是 2007 年银行存款占保险资金运用总额的比例首次降至 30% 以下，下降幅度达 9.28 个百分点。二是投资债券的资金规模有所下降。债券投资占保险资金运用总额的比例由 2006 年的 53.15% 下降到 2007 年的 43.98%，但保险公司仍保持债券市场的第二大机构投资者地位，并在企业债、次级债等投资领域占主导地位。三是投资股权、股票的资金规模快速增长，比 2006 年年底上升 293.5%，在保险资金总额中所占份额也有大幅度提

高。同时，保险公司积极参与银行股权投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参与中国民生银行增发后持有该行 8.936 亿股，占总股本的 6.17%，成为该行第一大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简称中国平安）持有民生银行 4.93% 的股份，成为其第四大股东。四是逐步加大境外投资。截至 2007 年年底，保险公司境外投资余额 98.52 亿美元。

表 4-1 2007 年保险资金运用结构

单位：亿元，%

	期末余额	同比增长率	在资金运用余额中占比
银行存款	6 516.26	5.38	24.39
债券	11 752.79	23.78	43.98
其中：国债	3 961.12	7.83	14.82
金融债券	4 937.73	33.76	18.48
企业债券	2 801.65	34.75	10.48
证券投资基金	2 530.46	85.35	9.47
股票（股权）	4 715.63	140.23	17.65
其他投资	1 206.8	154.55	4.52
合计	26 721.94	37.2	100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资金运用收益率显著提高。2007 年，保险业实现投资收益 2 791.7 亿元，高于过去 5 年的投资收益之和，投资收益率达到 12.17%，其中，基金、股票和未上市股权投资实现的收益占总收益的 70% 以上。

（三）通过股份制改革和上市，保险机构竞争力不断增强

保险公司改革工作取得新进展。随着中再集团的注资改制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目前在保险市场中占有较大份额的国有保险公司的重组改制工作已基本完成。2007 年，中国人寿、中国平安回归 A 股市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简称太平洋保险）成功在 A 股市场上市。截至 2007 年年底，已有 6 家中资保险公司先后在境内外上市，进一步增强了保险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了行业影响力。

保险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实力不断提高。通过股份制改革和上市，保险公司经营理念有了显著转变，效益观念有所增强；股权结构明显改善，市场约束日益加强；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逐步形成了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机制，经营管理水

平不断提高；资本充足率、承保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有了新的提高，竞争能力不断增强。

专栏 7：中再集团股份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

自 2006 年年底以来，中再集团按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重在改革经营机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改善内部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借鉴国有商业银行和国有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革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采取财务重组、设立股份公司、上市等步骤，积极开展股份制改革工作。

2007 年 4 月，由汇金公司向中再集团注资 40 亿美元。中再集团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等股份制改革工作在注资后全面推开。10 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再股份）正式成立。同时，中再股份向全球公开招聘 CEO，并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加强了对主营子公司的股权控制力，实现了股权整合的阶段性目标。

通过股份制改革，中再集团的资本结构得到明显优化，资本充足率有了根本性改善，偿付能力充足率显著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大为增强，有利于充分发挥再保险“资本融通、风险管理和技术传导”三大功能，真正在中国再保险市场发展进程中起到引领作用，促进整个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

（四）保险监管不断加强，保险保障基金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

保险业监管不断增强。为进一步完善偿付能力监管机制，2007 年 8 月，中国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委员会成立。偿付能力监管是保险监管的核心，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保护保单持有人利益，强化公司资本约束、促进管理水平提升，推动保险公司从粗放式经营向集约化经营转变、从不计成本向注重企业利润增长转变。市场行为监管加强，深入开展现场检查，严肃查处新华人寿违法、违规问题，追回了违规挪用资金，处理了违规人员。

保险保障基金正在进一步改革。目前，中国保险保障基金采取“集中管理，统筹使用”的运作模式，基金理事会负责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截至 2007 年年底，基金余额超过 100 亿元。为进一步完善基金管理制度，增强基金的保值增值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有关部门借鉴国际经验，拟对现有模

式进行改革，采取市场化模式管理基金，将基金的使用与管理相分离，增强基金的独立性。

三、稳健性评估

2007 年，中国保险业总体保持健康发展。协调发展格局逐渐显现，市场集中度持续下降，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与此同时，保险业资产负债管理难度增大，资本市场波动对保险业的影响加大，竞争更趋激烈，产品结构有待继续优化，偿付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

受经济金融环境的影响，保险业资产负债管理难度加大。2007 年，多次加息使传统寿险产品的吸引力下降，退保率上升，对寿险产品定价和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国内金融市场产品尤其是中长期债券较少，也增加了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难度。同时，保险业美元和港元资产共计 215.1 亿美元，占外币资产的 85.9%，人民币对美元的不断升值造成部分保险公司外币资产缩水。在这种情况下进行境外投资，对保险业的投资能力、资产负债管理能力都是一个考验。

保险公司股权投资比重提高，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加大。自 2005 年保险资金被允许直接进入股票市场以来，保险公司逐年增加股权类投资，尤其在 2007 年，保险业投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的资金规模有了大幅度提高，所占保险资金份额提高至 27.1%（图 4-4）。同时，保险公司的投资收益率也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为 12.17%。其中，基金、股票和未上市股权投资实现的收益占总投资收益的 70% 以上，保险业投资的高收益与资本市场的良好表现直接相关。但随着保险资金在资本市场中运用逐渐扩大，资本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会对保险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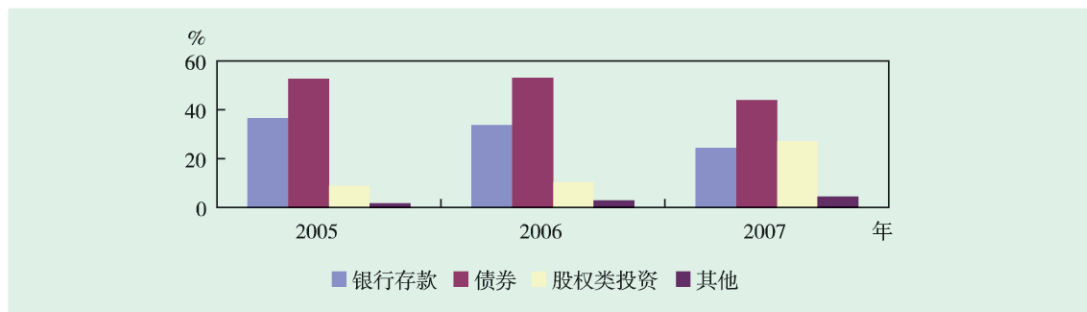


图 4-4 保险资金运用结构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市场竞争更趋激烈，集中度持续下降。2007 年年底，产险和寿险市场的赫尔芬达指数^①分别为 0.221 和 0.222，较上年年底分别下降 0.022 和 0.032。从近四年的下降趋势来看，产险市场集中度的下降幅度大于寿险市场（图 4-5）。保险市场集中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最大保险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下降较多。产险市场中，中国人保的市场占有率比 2006 年年底下降 2.66 个百分点，达到 42.46%；寿险市场中，中国人寿的市场占有率比 2006 年年底下降 5.54 个百分点，达到 3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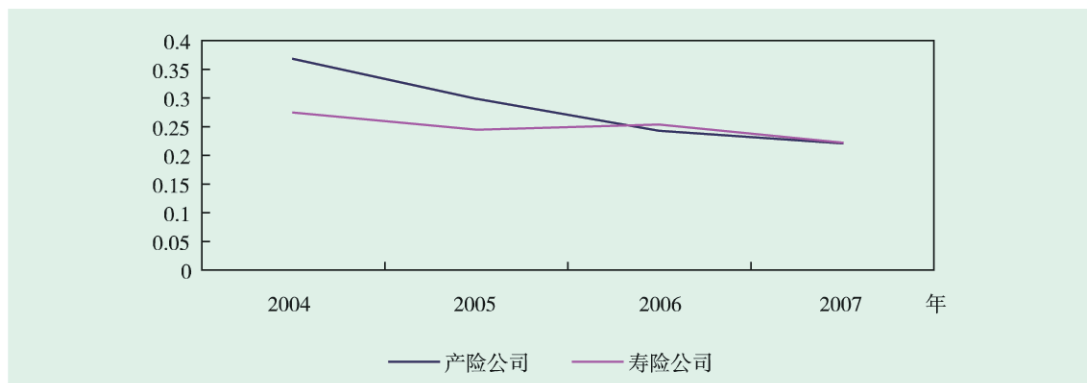


图 4-5 保险业赫尔芬达指数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保监会数据整理。

保险公司业务结构不断改善，但险种集中程度较高。2007 年，寿险中普通保险占比继续下降，分红保险较上年有所下降，但占比仍较高，达到 44%。同时，受资本市场的影响，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所占比重上升了 6 个百分点（图 4-6）。财产险保费收入过于集中在车险。2007 年，车险、企财险、货运险、意外险和责任险五大险种保费收入占财产险保费收入的比例为 89.86%，其中车险的比重高达 71.14%（图 4-7）。

不平衡发展态势有所改善，但仍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保险业地域协调发展格局逐步形成。西部地区发展加快（表 4-2），同上年相比，西部地区保费收入增长 29.84%。农业保险和责任保险等重点领域得到加强。2007 年，农业保险和责任保险保费收入分别比 2006 年增长 529.22% 和 18.24%。保险资金投资渠道已拓宽到银行存款、债券、基金和股票等多个方面，资金结构有所优化。保险业地域、业务和收入来源等方面的不平衡发展态势正在逐渐改善，但

^① 赫尔芬达指数（HI）是行业内全国机构市场份额的平方和。HI 的值越高，说明市场集中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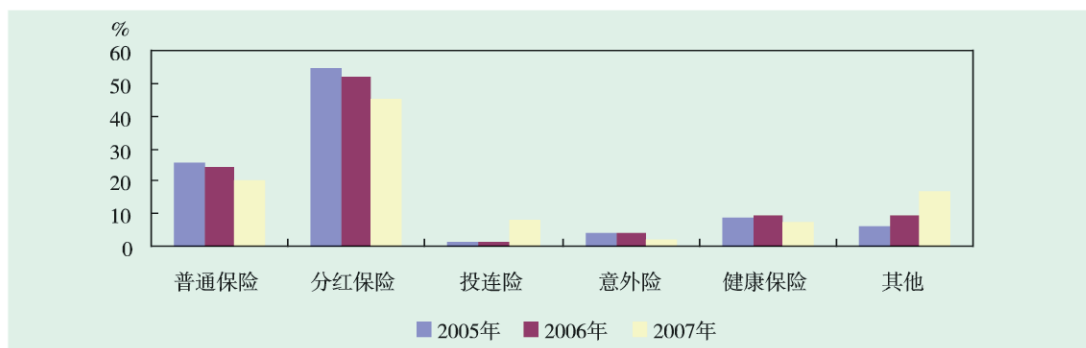


图 4-6 寿险业保费收入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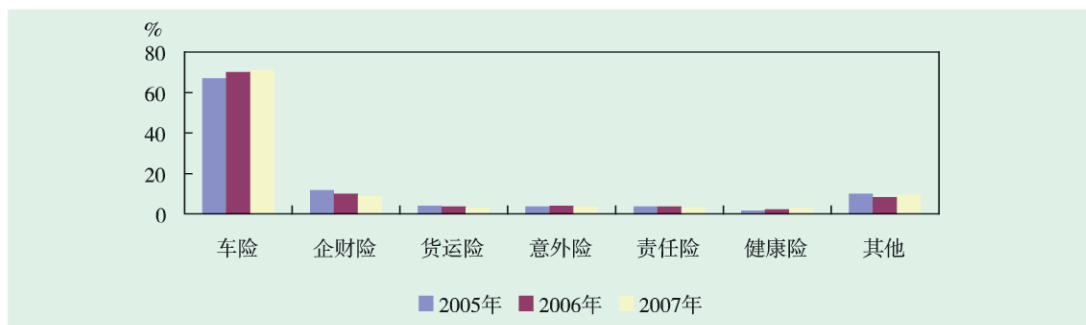


图 4-7 产险业保费收入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同时也要看到保险业发展的区域差距依然较大，农业保险和责任保险保费收入占财产险保费收入的比例仅为 2.56% 和 3.19%。

表 4-2 地区间保费收入比较

单位：亿元，%

	2007 年	2006 年	同比增长
东部地区	4 341.52	3 493.59	24.27
中部地区	1 487.13	1 212.54	22.65
西部地区	1 192.98	918.78	29.84

注：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宁波、福建、厦门、山东、青岛、广东、深圳、海南、辽宁、大连 16 个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河南、湖北、湖南、江西、黑龙江、吉林 8 个省份；西部地区包括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内蒙古、青海、新疆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保监会数据整理。

资本实力得到充实，偿付能力大幅提高但仍有加强的空间。随着6家保险公司在境内外成功上市，以及多家保险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保险业的资本得到了充实，承保能力大幅度提高，偿付能力显著增强。与此同时，仍有个别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承保能力受限，需进一步提高其偿付能力。

四、需关注的方面及改革措施

保险业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深入推进，政府对保险业高度重视，社会对保险业需求迅速扩大。2007年年底，居民储蓄存款已达到17.9526万亿元，其中很大一部分是为了满足未来养老和医疗的需要。为将巨大的潜在保险需求转化为现实的保险需求，保险业要抓住这一战略机遇期，在发展中逐步解决面临的问题。

（一）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更好地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要

2007年，中国保险业快速发展，保费收入增长25%，超过GDP增长速度，保费收入排名列世界第9位。总资产也较往年有了大幅提高，达到2.9万亿元，保险业整体实力明显增强。但与其他金融行业及世界平均水平相比，保险业仍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占GDP的比重）为2.93%，保险密度（人均保费收入）为532.42元，而2006年世界平均保险深度7.5%，平均保险密度为554.8美元。中国保险总资产占金融资产的比例仅在4%左右，远远低于发达国家20%的平均水平。

目前，中国即将进入老龄化社会，经济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消费结构逐渐升级，全社会保险意识不断增强，这既为保险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也对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保险业应加快发展，逐步提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渗透率和贡献度，进一步服务和谐社会。一是继续优化区域结构，支持东部地区保险业率先发展，加快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展，积极推动保险试验区的改革创新。二是以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商业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为重点，稳步推进“三农”保险，积极扩大农业保险范围，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农业再保险和农业巨灾险体系。探索发展针对低收入人群的小额保险。大力发展责任保险，积极扩大完善交强险制度。大力拓展企业年金市场，促进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创新发展，并在有条件的地区试点新型个人养老保障产品，推动保险业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三是加强保险法制和文化建设，继续修订《保险法》，积极推进

农业保险立法，大力开展保险宣传和风险教育，推动保险诚信建设。

（二）健全保险产品创新机制，丰富保险产品

目前，中国保险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产品的针对性不突出，难以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层次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各产品之间发展不平衡。主要原因在于保险公司产品创新机制不健全，各家公司在研发保险产品时，贴近市场、贴近客户、深入分析公众实际需求的主动性不够。

因此，保险业应推进保险产品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保险产品创新机制，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围绕中国经济社会生活的重大变化，围绕城乡居民的消费习惯和消费热点，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丰富保险产品。

（三）强化公司治理，深化保险公司改革

目前，中国保险公司治理结构仍不够合理，部分保险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制衡机制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完备，缺乏有效的约束机制，导致出现财务数据不真实、账外账和内外勾结侵害公司利益等现象。

为此，保险公司应以完善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为着力点，进一步深化改革，真正成为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的现代金融企业。推动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通过定向募集、上市等方式增资扩股，通过重组、并购等方式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保险控股（集团）公司。着力推进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规范股东和管理层行为。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同时，推动具备条件的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继续推进中再集团上市工作，研究推动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改革。

（四）加强风险管理，提高管控能力

随着外部环境的不断变化和保险业的快速发展，保险业面临的风险更加复杂，不仅有承保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巨灾风险等，还有综合经营风险、集团风险等，这些都对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有些保险公司还无法适应环境的快速变化，追求短期利益，重规模、轻效益，重速度、轻质量，风险管理意识相对淡薄。

为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提高管控能力，保险公司应按照现代保险监管体系的要求，认真贯彻实施《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对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定期评估和准确预警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主营业务风险防范机制，建立科学的

风险防控体系，识别和评估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同时关注战略规划失误和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等因素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切实提高抗风险能力，努力实现适当风险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

（五）以偿付能力监管为重点，全面加强保险监管

现阶段，中国保险业的发展环境和行业规模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但目前保险业整体规模较小、发展水平较低，在大力发展保险业的同时，要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

为此，要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完善以偿付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和市场行为监管为支柱的现代保险监管制度。强化偿付能力监管，抓紧完善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和指标体系，完善偿付能力综合分析制度，加强对偿付能力不达标公司的监管力度，切实防范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深入推进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监管，督促保险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和合规管理制度，提高保险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内控的严密性，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开展公司治理评估，建立保险公司治理结构机制；强化市场行为监管，健全现场检查后续监管和分析评估制度，依法查处保险经营中的非理性价格竞争、挪用侵占保费和欺诈误导等行为，综合治理不诚信行为，提高市场行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主要执笔：徐 忠 陈 敏）